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水头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水头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7 人,营业收入为 2438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6.61 万元(注1)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摆股股东为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THE PARTY OF THE P

服务热线: 0577-63670008

第 15 页 共 16 页

## 浙江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: 2025 年水头镇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众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4日

(注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填写说明: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;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 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

